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情況下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收到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參選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參選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爲了讓本公司將參選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簡歷，以及其他資料（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址及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發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參選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 21 天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 (2) 條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_t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_tc.pdf)